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8年5月4日會議的跟進問題

在2018年5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就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中,有並沒有參選的人士接獲選舉事務處通知,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以下簡稱《條例》)以該補選的「候選人」身分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一事提供資料。儘管有關議題與選舉事務處開設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並無直接關係,選舉事務處現將有關資料載列如下以供議員參考。

- 2. 根據《條例》第 37 條的規定,一項選舉的候選人除非得到法庭根據《條例》第 40 條容許將限期延長,否則必須在法定限期屆滿之前向有關主管當局(如為立法會選舉,則有關主管當局是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根據《條例》第 2 條,「候選人」一詞的定義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亦包括「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 3. 至於何謂《條例》所指的公開宣布有意參選,須視乎實際情況。如某人參加所屬政黨或團體為某項選舉舉行的內部遴選,該人是否會被視為該項選舉的「候選人」仍須視乎該人有否在此內部遴選過程中向外界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並不能概括地單單因為該人曾參加內部遴選而斷定其人是或不是《條例》所指的「候選人」。另外,如有關人士於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在可供公眾人士瀏覽的個別媒體(如報章或網上社交媒體),公開聲明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雖然沒有被正式提名,但根據上述法例的定義,該人士已符合上述條例所指的「候選人」身分。
- 4. 任何已符合「候選人」身分的人士須遵守《條例》對「候選人」的規定。即使有關人士最終沒有遞交提名表格,但作為「候選人」,他/她仍須按《條例》的規定,於法定限期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即使「候選人」並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收取任何選舉捐贈,他/她亦須在法定限期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事務處會就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條例》所指的「候選人」身分徵詢法律意見。若根

據法律意見他/她已符合「候選人」的身分,該處會發信予該人士,提醒他/她須根據《條例》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5. 如議員對此議題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我們樂意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聆聽議員的意見和解答議員的查詢。

選舉事務處

2018年5月